# 學金微獎簡章

113年9月1日至10月02日止,採書面郵寄報名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

### 對象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 面損傷者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 上;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 或疤痕

#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:共三名,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
- 傑出獎: 共七名, 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《備註》
  - a.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,得由 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
#### 推薦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,仍以正面的態度和 價值觀,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,有具體 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, 仍能樂觀進 取,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 長,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

# 應備文件

- 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- 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- 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 (附件三)
- 4. 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
- 5.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- 6.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- 7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 證明書
 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- 8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:受推薦 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 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####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,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 備註:評選結果將於113年11月20日前, 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:(407148)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2樓之6

【中區中心黃容琳收】請掛號寄送,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: 04-2463-7999#213 黃容琳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♥ 加入好友 帳號:@320ixkve,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,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, 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)最新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 掃描加 入好友